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加贷款合作银行将更有利于嘉力达及时便捷的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忆风

仲德崑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